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建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4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6月6日）

01 前所犯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
02 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
03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083號裁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與
04 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656號案件合併定刑，並於113年12月
05 24日確定乙情，有前案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6 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如附表所示之罪既經合併定應執
07 行刑確定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且所定數罪中均無因非常上
08 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
09 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
10 特殊情形，則聲請人再就相同宣告刑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11 刑，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季珈羽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